



## 職安警示

### 在升降機槽內被夾斃

1. 意外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於一個樓宇建築地盤的共同升降機槽內進行升降機工程時，被夾於升降機的對重裝置與工字樑結構之間。該工人腿部嚴重受傷，並於翌日去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工人／僱員在升降機槽內工作的安全，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有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將要執行的工作的性質及其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涉嫌與該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沒有設置適當間隔，但有多部升降機已安裝於同一升降機槽內的情況；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業界指引、認可的安全標準及升降機製造商的規格／指示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任何工人／僱員進入升降機槽內工作前，所有在升降機槽內與工作相關的危險已消除，包括採取下列針對在共同升降機槽內被相鄰升降機運行部件夾傷或撞擊的預防措施；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在兩部相鄰升降機之間提供適當高度的間隔，以防止工人被夾傷和觸及相鄰升降機的運行部件；
- 如需進行升降機工作，但又不切實可行地提供上述間隔，則須停止相鄰升降機的運作；
- 如需維持相鄰升降機的運作以提供部份樓層的有限度服務，則不應容許該升降機進入施工樓層的範圍；
- 確保升降機工作獲完善安排和協調，以避免不相容的活動同時進行；
- 確保升降機工作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工人／僱員進行升降機工作；
- 向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 確保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並明白其職務和責任；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sup>1</sup>
- [《工作安全守則 \(升降機及自動梯\)》](#)<sup>1</sup>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sup>1</sup>
-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一整段樓宇佔用期間》- 建造業議會](#)<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